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对派诺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派诺科技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珠海派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221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林证券成立了推荐派诺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起进驻派诺科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派诺有限设立日起（2000 年 5 月）起至董事会批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

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华林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3日对派诺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派诺科技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华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派诺科技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派诺科技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派诺科技系由珠海派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派诺科技与华林证券签订的协议，华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派诺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华林证券推荐派诺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派诺有限。2011年2月26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派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派诺有限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11]第116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09,914,067.29元，将其中60,000,000元折成股本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6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年3月15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0日，主要从事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销售与全生命周期内的节能管理服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84%、99.79%和 99.7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所需的制度体系。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规范。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林证券与派诺科技于2014年6月17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派诺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一）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且与华林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的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质地优良，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发展壮大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已获得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为13项。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16.19万元、4,176.24万元、891.71万元，盈利能力强，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良好。

公司产品的用途是对用电及其他能源消耗数据进行精确采集、测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相关用电、用能设备进行控制，帮助用户优化用电、用能管理，实现节能增效。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受益于持续城镇化、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把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机遇，强化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

综合以上因素，华林证券同意推荐派诺科技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新竞争者大量涌入本行业，将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打造一支精通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系统实施及咨询服务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可能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积累，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给予优厚的薪酬待遇，并通过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未来，若公司发生重大技术泄密事件，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职工薪酬增长过快风险

2012年、201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57.51万元和4,536.97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如职工薪酬过快增长，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调整，需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

快速的发展。如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适应营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同时，公司多项产品认定为软件产品。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公司主要产品不能继续认定为软件产品，公司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风险

邓翔直接持有派诺科技15.98%的股权，通过控股乐创投资间接控制派诺科技30.08%股权，邓翔可实际支配派诺科技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6.06%，为派诺科技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邓翔依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邓翔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控制公司董事会主要人选等行为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